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师〔2023〕1号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楚天英才计划”· 教育人才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党委组织部、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推动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大力实施人才强省战略，打造我省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决定实施“楚天英才计划”·教育人才项目。现将《“楚天英才计划”·教育人才项目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湖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湖北省教育厅
2023年7月24日

“楚天英才计划”·教育人才项目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引进培养一批引领全省教育创新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根据“楚天英才计划”实施要求，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教育、科技、人才的基础性、战略性支撑作用，统筹实施教育人才项目，注重引育并举，从国内外引进一批急需紧缺高层次人才，着力培养一批能够充分发挥辐射作用的名师，推动全省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为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服务建设全国构建新发展格局先行区提供强大人才支撑。

（二）工作原则。**坚持师德为先。**强化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表现考核，坚持高位引领与底线要求相结合，注重遴选培养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高尚、教书育人成效突出、师生和社会公认的优秀教师。**坚持高端引领。**聚焦高校“双一流”建设、职业院校“双高计划”、中职“双优计划”和基础

教育课程教学改革需求，重点支持一批在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高专业水平、较好发展势头、有重要引领作用的学科带头人。**坚持选育并举。**既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开公平公正开展遴选工作，又注重加强后续跟踪培养，形成常态化特色培养支持体系，推动教育人才遴选培养提质增效。**坚持共同成长。**注重发挥领军人才辐射带动作用，引导优秀教师送教下乡、引领带动薄弱学校教师能力提升，推动优秀教师与其他教师跨区域、跨学校、跨学科结对共同成长。

（三）工作目标。从2023年起，每年引导我省高校从海内外引进200名左右高层次人才，引导我省大中小学培养70名左右名师（其中高校30名、中等及以下学校40名）。经过5年努力，累计为高校引进1000名左右高层次人才，为各级各类学校培养350名左右名师，逐步形成教师队伍梯次发展格局。

二、项目设置

（一）楚天学者子项。旨在推动在鄂高校从海内外引进集聚一批具有国际、国内领先水平的学科、专业带头人，通过持续支持，助力推进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提升高校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具体遴选条件如下：

1. 具有过硬的思想政治素质，道德高尚、学风严谨、善于合作，具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

2. 研究方向与我省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或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的重点方向、重大需求相吻合，与高校重点建设

学科、新兴交叉学科、重点实验室建设需求匹配；

3. 专业基础理论扎实，对本专业领域有较深的学术见解，有较高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能够敏锐洞察专业发展方向和技术前沿，起到学科带头人作用；

4. 在世界知名大学、研究机构或世界一流学科获博士学位或有博士后工作经历，在教学科研一线工作；

5. 自然科学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女性人选不超过 48 周岁），人文社会科学类人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对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亟需、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人才，可不受年龄限制；

6. 聘期内每年在受聘高校全职工作。

（二）楚天名师子项。旨在从我省高等学校、中等及以下学校中遴选一批政治立场坚定、师德师风表现突出、教育教学实绩显著、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知名教师，支持其组建工作室，吸纳优秀中青年教师，建设集学科教学、教育研究、成果应用、区域辐射等功能于一体的教师发展共同体，带动全省教师队伍高质量发展。具体遴选条件如下：

1. 政治素质好，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影响力较强，培养出一批优秀学生；

3. 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业务和能力水

平较强，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

4. 有较强的组织、规划、管理能力和数字素养，确保在职期间能完成至少三年支持周期的工作任务；

5.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

6. 教学工作量需达到一定要求。

三、遴选程序

（一）申报推荐。楚天学者子项由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印发通知，组织有关高校申报推荐，按程序逐级审核后报省教育厅。楚天名师子项由省委人才办、省教育厅印发工作通知，组织市州和高校申报推荐，按程序逐级审核后报省教育厅。

（二）省级评审。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按程序成立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工作方案，对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形成拟公示人选名单。

（三）公示发文。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印发人选名单。

获批的楚天学者应与用人单位签订合同，设定工作目标和任务，作出在支持周期内全职在湖北工作的承诺，工作合同报省教育厅备案。

四、支持措施

（一）资金资助。楚天学者支持周期为 5 年，由省财政给予一定经费资助。楚天名师支持周期为 3 年，高校获批人选资助经费有关支持经费从省人才培养专项经费中列支。

（二）配套支持。高校应为聘任的楚天学者配套必要的教

学科研经费，提供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各地、各高校应创造条件，为楚天名师提供基础设施、活动平台等方面支持，安排配套经费。支持楚天名师建立线上工作室，开展远程备课、线上教研、直播优质课等，扩大辐射面和影响力。支持楚天学者和楚天名师发挥传帮带作用。

（三）项目申报。省有关部门和高校优先支持楚天学者申请国家重点、省重大项目，并通过项目牵引组建创新团队。楚天学者取得的科技成果，可通过湖北高校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平台优先转化。在推荐国家层面有关人才项目时，对楚天学者、楚天名师予以优先考虑，在课题项目、教师培训、学术交流等方面对楚天名师优先支持，在省级以上中小学教师培训中设立相应高级研修项目，在国内访学等项目中对高校名师予以倾斜。

（四）跟踪培育。省教育厅每年组织楚天学者交流活动，对楚天学者进行国情教育、安全教育培训。委托高水平培养基地，对中小学名师制定个性化培养方案，配备理论和实践双导师，搭建深度研修、思想引领和实践创新平台，帮助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助力成长为引领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教育家型教师；不定期开展高校名师交流活动，充分发挥名师示范引领作用。

（五）综合服务。有关人选纳入“楚才卡”发放范围，按规定享受相应人才服务政策。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楚天英才计划”·教育人才项目

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省委人才办指导，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人员遴选、跟踪培养、绩效考核等工作。

（二）强化工作责任。省委人才办负责统筹协调、牵头抓总。省教育厅负责细化项目年度任务清单并抓好落实，一般在当年上半年完成人选遴选工作；建立考核退出机制，加强跟踪调研，不断优化项目实施。加强省、市、县以及有关高校联动，建立完善全省教育人才培养梯队。

（三）落实经费保障。将教育人才培养所需资金分别纳入省财政、省人才培养专项经费支持范围。人才所在单位应配套安排相应经费，提供有力保障。

（四）做好日常服务。各地各部门建立健全教育人才培养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和生活实际困难，在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环境优化、住房安排、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支持。